**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

**\*\*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JZN-20830-JG02**

**采购计划：杭政采分-2020-00854[HZZFCG-YS-2020-06707]**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9079)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6](#_Toc19324)

[前 附 表 6](#_Toc29490)

[一、总 则 10](#_Toc18238)

[二、招标文件 11](#_Toc186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808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3297)

[五、开 标 16](#_Toc13436)

[六、评 标 18](#_Toc25158)

[七、定 标 22](#_Toc4007)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2](#_Toc2942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5](#_Toc6062)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8](#_Toc1914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5](#_Toc26112)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35](#_Toc28011)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35](#_Toc10247)

**第一部分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项目概况**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N-20830-JG02

**项目名称：**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013.166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87.5万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通过建立一支符合市民中心行政区特保岗位要求的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大型项目安保经验、应急储备力量强的特保队伍，承担杭州市民中心行政区\*\*防暴、路面巡逻、楼宇巡查，安全警卫、信访维稳处置、消防安全、消监控管理、车辆管理、门卫管理等安保相关工作任务职责，从而有效确保市民中心行政区的安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或点击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委托采购-操作流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9W1BtGwBFdiHxlNduoxZ/KeoB1G0BkjoVoiMybA8V）。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上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 李倩 电话：0571-88821402-802

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571-85251210

质疑接收人：马凯波

联系电话：0571-85251277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

联系人：刘宋斌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

传真：0571-88821134-820

Email：info@zngpa.cn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4、政采云系统问题咨询：**4008817190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一、项目名称：**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二、项目的实施范围：**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三、服务要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四、服务期：**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因采购人原因未完成2021年度项目采购和/或合同签订的，由本项目中标人继续实施服务，产生费用由2021年度相应项目中标人按2021年度中标合同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本次项目中标人。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原合同期限，最多可续签2次。**五、最高限价：887.5万元。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合同名称** |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XXX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不可二次编辑、追加刻录的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时00分整。**▲投标截止时间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标项应予废标。**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8 |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时00分整。**开标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会议室。 |
| 9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0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1 | **特别说明：**（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负偏离，内容与其投标要约（包括询标澄清内容）不一致，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按每项负偏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当达到两项及以上时，不仅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还保留以下权利：①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权利；②终止合同的权利；③追究中标人该行为导致交货期延误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权利；④向招标监管机构报告不诚信投标的权利；⑤前述①+④同时并行的权利。（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3）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4）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9、10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3 | **企业信用查询：**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及相关服务等义务。

**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以标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计算结果高于14000元的按14000元计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法定截止期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写字楼10楼)，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和答复。

6.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8.2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和投标（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组成。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0.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10.2 投标人**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单位基本情况；

（2）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工作制度等；

（3）技术响应表

（4）拥有设备资源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

（5）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6）服务计划和承诺；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3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3）声明书；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项目所需的资质文件（保安服务许可证等）；

（6）业绩证明，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7)廉政承诺书；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同时可以制作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由政采云客户端生成，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

13.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应按照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至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具体详见前附表说明）。

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3.4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全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全额无息退还。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被处以采购预算金额2%的处罚，以两方中金额较高者执行：

1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3.6.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3.6.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分别制作。**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14.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应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完成，无需密封与标志。备份投标文件须**以标项为单位整体密封包装后提交。**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3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

1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解密/开启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确认。**不符合招标文件编制、密封、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1.3开标时，将准时要求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的报价文件暂不开标，并将解密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推送至评审环节，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开标报价文件。

18.1.6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8.1.7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解密/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公布《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9. 投标文件鉴定**

19.1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9.2在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资格文件组织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和条件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19.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9.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六、评 标

**20. 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标原则**

21.1 竞争优选；

2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2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2.投标文件审查**

22.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2.3.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23．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投标价格（1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其中投标报价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技术服务及资信业绩（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 审 内 容** |
|
| **资****信****业****绩****（26）** | 投标人业绩 | 0-10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会城市厅局级以上的行政中心安保护卫服务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
| 荣誉表彰 | 0-8 | 荣誉表彰：得到国家级（公安系统）的奖项每有一次加4分，最多得8分；得到省级（公安系统）的奖项每有一次加2分，最多得2分；得到市级（公安系统）的奖项每有一次加1分，最多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材料盖公章** |
| 管理体系认证 | 0-2 | 投标人具有ISO14001、ISO9001、OHSAS18001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为2分。**证明材料：相关认证证书** |
| 评定等级 | 0-4 | 投标人具有人力防范类一级公司奖章的得2分，具有安全技术防范（报警运营）类一级公司奖章的得2分；**证明材料：评定文件或证书。** |
| 涉密等级 | 0-2 | 投标人具有安防涉密资质的得2分；**证明材料：相关证书** |
| **技****术****服****务****（64）** | 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亮点 | 0-5 | 充分认知项目的工作特点，服务思路清晰，逻辑性强，非常有利于完成本项目。4-5分；了解服务内容的工作特点，服务思路较清晰，能完成本工作。0-3分。结合历年来第三方测评（考核）报告进行评分。 |
| 日常作业程序及应急处置方案设想 | 0-22 | 日常工作程序（具备维护秩序（2分）、消防安全（2分）、常态化巡逻（2分），公共秩序（2分），调解纠纷（2分），疏导人流（2分）等）内容全面、常态化管理合理性强。0-12分 |
|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案件防控（2分）、打击犯罪（2分）、反扒防抢（2分）、自然灾害（2分）、突发事件处置（2分））内容完整、严谨，可操作性强，可提供专业的应急队伍。0-10分 |
| 人员待遇方案 | 0-10 | 投标人人员方案及薪资待遇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 装备器材 | 0-10 | 按规定装备器材、设备精良并附配置清单,按实际配备。0-5分； |
| 服装配备须经招标人认可的（按岗位配置特勤服等）附图（款式、规格、清单）得0-5分。 |
| 考核规章制度 | 0-8 | 投标人具备《保安工作人员职责》（1分）、《保安交接班制度》（1分）、《保安队伍例会制度》（1分）、《保安员义务消防队方案》（1分）、《保安员突发事件处置预案》（1分）、《队伍培训管理方案》（1分）、《队伍绩效考核管理》（1分）、《保安员等级考核管理制度》（1分）等考核规章制度完整、严格，能体现制度约束力，等级管理考核制度完善。0-8分 |
| 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经历 | 0-6 | 项目组织架构比较完善，清晰简练的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工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有分级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的实施。0-2分 |
| 配备保安服务负责人，班、队长专职管理人员，熟知保安队伍管理制度，管理经验丰富，有政府行政区域保卫工作负责人的任职经历。（附专职管理人员类似任职经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0-4分 |
| 合理化建议 | 0-3 | 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管理制度的优化及考核，保安岗位的设置，编排运营和非运营时段、早及日间和夜间保安力量的配比等），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0-3分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交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开标时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或者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0）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22.3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2）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 七、定 标

**28.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人。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 中标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并将预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经备案公示后生效。

**31. 款项结算方式**

31.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对应标项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31.2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相关验收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32. 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杭财购[2008]910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采购人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4.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介绍**

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主要承担杭州市民中心行政区\*\*防暴、路面巡逻、楼宇巡查，安全警卫、信访维稳处置、消防安全、消监控管理、车辆管理、门卫管理等具体落实安保相关工作任务职责。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处（以下简称保卫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安全服务工作。

**二、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队员标准：根据市民中心承担工作任务的特点，要求中标人主要采取面向解放军、武警部队招录退伍军人的形式，挑选思想政治可靠、身体素质较好、具有较强军事技能、纪律作风优良、身体裸露部位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高在170厘米以上、双眼矫正后不低于1.0（队员中矫正比例不应高于30%）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男性作为特保队员；

2．经采购人同意，部分特殊岗位可以招聘女队员从事特保工作；

3．中标人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岗位调整，完成与市民中心安保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4．队员数量：根据保卫处下达的治安、维稳、秩序维护、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安保工作安排的总体工作部署，成立市民中心安保特勤服务大队（以下简称特勤大队），配备岗位人员数共计375岗，其中40岗的特保队员由市民中心新城\*\*\*使用管理；

5.人员构成：要求特保队员中退伍战士、消防救援机构工作经历者占比达50%以上。消防微站人员要求有消防救援机构工作经历者达100%。消监控双岗值守人员持证率达100%；

6．队伍训练：分岗前集训、跟班实训以及日常训练三部分；

7．日常管理：由中标人组建一支与市民中心特勤服务大队管理相匹配的项目管理队伍体系（其中公司正式管理人员数量4人及以上），机关保卫处负责日常指导监督工作，实行统一着装、统一管理。同时根据《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安保管理服务购买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做好日常特勤大队的管理建设工作；

8．派驻队员服装及装备标准：特勤标准服装，作训服、作训鞋、作战靴、作训帽、作战帽、强光手电，武装带，伸缩警棍；主要出入口、重点值守部位需配备个人单兵执法仪、对讲机等装备。

**（二）工作要求**

1.组织业务培训、消防培训、军事训练，提高业务知识和身体素质；

2.保持良好个人形象、自觉维护政府机关社会形象、服务机关单位，自觉遵守服务单位相关保密规定；

3.建立绩效奖励考核体系，每月安排不少于1.5万元经费用以特勤大队日常考核奖励；

4.做好特勤大队日常办公、运行的工作经费保障，服务周期内安排不少于0.75万元专项经费；

4.爱护个人装备及业主单位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

5.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协助保卫处及属地公安机关处置各类突发性暴力恐怖案件、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群体性案、事件；

6.熟练使用各类应急处突装备，参加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安保工作以及抢险救灾活动；

7.开展市民中心消防安全巡逻、检查、消防微站值班等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8.特勤大队需配备至少50名队员在市民中心备勤，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9.进一步提高特勤大队的人员稳定性，建立年度绩效奖励分配机制，重点对艰苦岗位、技术岗位和长期服务队员倾斜。通过党支部、工会、团支部等载体建设，着力提升特勤队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10.项目服务周期内，至少提供一份针对行政区安全工作要求的专题分析评估报告。协助业主单位“四位一体”立体安防系统的持续优化提升。

**（三）队员待遇**

1.▲人员平均年收入不低于6.84万元（含保险等）；

2.▲人员收入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

**（四）服务岗位**

1.▲本项目24小时3班轮岗实施，共计375岗，不得脱岗

2.▲人员排岗不得违反劳动法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其他要求**

1.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特勤服务项目为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承担的党政机关安全保卫一体化的整体项目，市民中心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由中标人保障解决。

2.中标人必须认真组织、严密实施保安工作，维护好公共秩序，不断完善管理措施。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人员临时换岗调整，中标人必须及时安排人员到岗执勤。

4.▲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替换人员应在两个工作日后到岗。各岗位保安人员接收采购人推荐。

5.▲保安人员管理岗位人员须经采购人对性别、年龄结构、工作经验、业务水平综合评价后核准上岗。

6、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中标人应承诺按需免费提供12小时的应急力量支援，在30分钟内抽调150名特保力量增援。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可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结果及中标的承诺来拟订。**

甲方：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公司

1、为切实做好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安全防范工作的人防措施，保障行政区内各单位的正常办公秩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合同书。

2、合同范围：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安全保卫工作。

3、服务时间及要求

1）服务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限为 个月。

2）合同期内其它需求：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日常管理。

4、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人/月（￥ 元整/人/月）**，**按照 人的岗位计算，合同总价为：元（￥ 元整 ）。**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特保服务。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年月日。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经考核验收，绩效评价好、满意度高的，甲方有权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原合同期限，续签不超过2次。

附件：1. 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特保服务项目合同书条款

甲方：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

**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特保服务项目合同书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特保服务项目。

1.1.3“甲方”系指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1.1.4“乙方”系指。

1.1.5“双方”系指甲方、乙方。

1.1.6“单价包干”系指该部分服务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

**1.2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服务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3项目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2、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特保服务项目，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为准。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特保人员的数量，并据此支付相应费用。

1. **价格**

3.1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服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具设备费（交通工具、对讲机等单兵装备）、管理费、相关检测费、乙方利润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3.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承诺不上调保安服务费用，但如遇杭州市调整最低工资收入标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上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差价，甲方应按最低工资上涨差价给乙方上调保安服务费用。

1. **服务和单据**

4.1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服务。

4.2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和计划按时进行服务。

4.3乙方须按建立健全工作规范、队员管理、培训训练、考核评优、特殊岗位持证等管理机制，并形成规范的工作档案管理体系。

4.4乙方在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据：

1）年度工作\*\*特勤计划、总结及运营报告；

2）年度\*\*特勤服务队伍的人员岗位分配方案；

3）周、月特勤服务工作计划、排班安排表；

4）月《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域安保管理服务综合考评评分表》自评表；

5）班组月绩效评价考核表；

6）消防安全、安保人防物防技防等日常管理工作形成的台账资料；

7）年度行政区安全工作专题分析评估报告。

1. **支付**

5.1合同货币采用人民币付款。

5.2特保服务费分2期支付，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3%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将有关特勤服务具体实施方案交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期特保服务费，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在2020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考核延期的情形除外）。

乙方按每期支付金额出具的有效、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当月底之前予以支付。

5.3乙方每月应提交下列单据：

1）乙方的支付申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临时出勤等特殊情况出具的工作联系函；

3）甲乙双方认可的月考核表；

1. **保险**

6.1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6.2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3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等事项，则由乙方自行处理赔偿事宜。

1. **侵权和保密**

7.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其他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其他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加强对特保人员的保密知识培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联络**

本合同项目下重要事项的联络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短信联系，但事后须立即以书面方式确认。

1. **质量保证**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1. **合同变更**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 **合同暂停**

11.1由于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乙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甲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11.2如并非由于乙方违约导致乙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1. **合同终止**

12.1违约终止

12.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许可，将合同内容分包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转让和分包**

甲乙双方不得将各自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其他方，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1. **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14.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供乙方使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将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等退还甲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特勤保卫人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保障。

4）乙方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建议或请示，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0天内做出书面回复。

5）甲方应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出合理要求时尽力提供一切协助。

6)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人员。发生一次由于保安不到位造成的市级通报批评或重大负面报道的情况，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5%，一个月内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误、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甲方尊重特保人员的工作，对特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有权要求特保队员协助甲方工作。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不符合从业资格的特保人员。

14.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与参与合同项目的特保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特保人员工作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并因此导致甲方或者其他方受到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工作人员在责任期内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时，因其过失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应当就其责任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度不超过当月特勤保卫服务费的30%。

4)乙方为特保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5)乙方负责支付特保队员的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意外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和福利以及各项费用（含置装费、餐补费、劳保费、培训费）等，提供保安执勤服装及单兵装备。

6)乙方负责特保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须在24小时内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并且不得再安排此类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任职。

8)保安员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发生乙方派遣人员罢工、怠工、出勤率不足、不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等情况，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10)乙方与其聘用的管理人员、特保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劳动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须建立市民中心特勤大队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特保队员抓获重要可疑人、获得正面新闻报道、获得上级领导表扬等情况进行奖励。

12)乙方每月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3)乙方应保证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规章制度及甲方相关制度履行合同义务，如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或规章制度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为每名保安员配备制式服装，为每名当班特保队员配备可互通的对讲机及执法记录仪。

15)乙方应保持特保队员的人员稳定。特保队员确需调换岗位，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经同意后进行。

16)若发生火灾、涉稳等突发事件后，乙方特保队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加入到甲方组织的抢险救援和处置维稳保安全的工作中。

1. **服务要求**

15.1乙方工作应在甲方的领导及市公安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特安全保卫工作。

15.2特保队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身高：男1.70米以上(赤足)。身体匀称、五官端正、双眼矫正后不低于1.0（队员中矫正比例不应高于30%）、无纹身、无O型腿、无口吃等。

（2）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3）个人持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明。

（4）年龄18至40周岁，优先考虑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消防救援机构工作经历者及本市户籍人员。

15.3服务时间及其他要求

（1）特保队员根据岗位要求执行安保工作。

（2）有其他要求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事态紧迫，甲方可事前进行电话、短信的形式通知，事后补齐书面文件，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

15.4培训要求

（1）乙方对特保队员组织培训，培训不合格者不予上岗。

（2）乙方每月定期对特保队员开展市府安全形势、安全意识的教育。

（3）乙方定期对特保队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季不少于一次。

（4）乙方提供的特保队员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

（5）乙方须保证特保队员服装统一，着制式服装上岗；部分岗位按甲方要求着统一西装上岗执勤。

（6）乙方对培训、演练等相关业务工作须建立相应台帐，并接爱甲方的检查。

15.5乙方应根据保安工作不同岗位、年限、能力等因素，设立工资分级制度，每月提取固定比例（暂定0.75％）的服务费作为奖励资金，对表现优秀的保安人员进行奖励。

1. **违约处理**

16.1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动大队长级（包含大队长）以上特保队管理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壹万元整）。

16.2乙方到位的各岗位现场服务人数必须满足甲方确认的岗位到位需求，不得脱岗。到岗情况如不达标，则在结算时根据相应岗位综合单价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向甲方的违约赔偿。

16.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时，同意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作为向甲方的违约赔偿。

16.4其它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 **争议处理**

17.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7.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1. **其他**

19.1 为加强入驻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特保队员的管理，由甲方根据实际岗位要求，与乙方另行商量制定特保人员管理制度。

19.2 为维护市民中心行政区周边正常的信访秩序，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新城\*\*\*聘用的40岗特保人员由乙方聘用，日常具体管理使用由新城\*\*\*全权负责，相关待遇标准同其他聘用特保人员，聘期与本合同一致。

19.3本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0、优惠条款**

20.1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免费提供12小时的应急力量支援，在30分钟内抽调150名特保力量增援甲方。

20.2 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免费提供12小时的安全检查服务，同时为甲方提供安检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投标（开标）一览表和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技术文件（技术和服务方案等）、商务文件（商务资格等）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资格文件部分**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页码）

（2）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页码）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页码）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编号：ZJZN-20830-JG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编号：ZJZN-20830-JG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ZN-20830-JG0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八、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九、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商务报价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ZN-20830-JG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由 /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 的投标保证金；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 ，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ZN-20830-JG02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  |  |

1、本应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应标截止日起60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应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应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2)

(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单位基本情况……………………………………………………（页码）**

**（2）工作实施方案……………………………………………………（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拥有设备资源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页码）**

**（5）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页码）**

**（6）服务计划和承诺……………………………………………………（页码）**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固定资产 |  | 办公用房规模(注明自有、租用)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布部门 | 资质等级（如有） | 颁布时间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类检验监测的人员情况 | 合计人数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具有专业资格人数 |
|  |  |  |  |
| 近三年业务收入 | 年度 | 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二、工作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执业资格 | 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 从业年限 | 专业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的相关证书等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拥有设备资源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六、服务计划和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廉政承诺书…………………………………………………………（页码）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编号：ZJZN-20830-JG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三、声明书**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杭州市市民中心行政区\*\*怖特保队伍建设项目(编号：ZJZN-20830-JG02)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

**附表：本项目投标人的资质情况表**

|  |  |
| --- | --- |
| **资质要求** | **投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实施日期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 年 月 日

**八、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月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 年月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